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喀麦隆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喀方”），为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应喀方邀请，中方同意派遣一个由四十五人组成的医疗队（具体科别人数详见附件）。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

是与喀麦隆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喀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工作）。与喀方化验师、药剂师、护士、助产士及其他医护人员协调配合，共同工作。通过实践交流经验，传授技术和互相学习，并尽可能的帮助喀方人员去中国培训。

###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喀麦隆姆巴尔马尤医院、吉德医院和雅温得妇儿医院工作。

### 第 四 条

喀方义务是：

1. 为中国医疗队提供工作所需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

2. 负责办理中方提供的药品和器械的免税、报关和提取手续。

3. 负担中国医疗队在喀期间的住宿费（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和水电费）；交通费（包括提供交通工具、部分车辆维修及油料费和司机工资）。

4. 为中国医疗队（包括总队部和总队长）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5. 免除中国医疗队员在喀麦隆工作期间的个人物品进口税。

6. 担保中国医疗队员由于工作条件所限在他们工作中所发生的业务事故的责任。

### 第 五 条

中方的义务：

1.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由中国往返喀麦隆的国际旅费。

2.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在喀麦隆工作期间的全部工资和生活津贴。

3. 为保证中国医疗队工作的正常进行，每年向姆巴尔马尤医院、吉德医院和雅温得妇儿医院三家医院，提供一定量的药品和器械，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

4. 中国医疗队结束工作时，把中国医疗队在喀麦隆工作期间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全部无偿的赠送给喀方。

5. 负担在雅温得妇儿医院工作的中方管理人员全部费用。

6. 负担医疗队员在喀麦隆期间的医疗费、办公费和出差费。

7. 在雅温得设立医疗队总队部和一名专职总队长，负责中国援喀医疗队的内部管理和对外协调工作。

##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员自抵达喀麦隆工作之日起计算，工作期限为两年，期满后返回中国。

## 第 七 条

中方提供药品售后的费用将按下列方式使用：

1. 60% 用于重新购买中国药品和器械；25% 用于改善医院医疗条件和医务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以及支付杜阿拉港至医院的上述中国药械的运输费用；15% 用于医院运转。

2. 医院院长和中国医疗队长按月签发向双方卫生部呈报的售药收入清单，其支出由上述负责人共同签字办理。

3. 药品订单及其定价由医院院长和中国医疗队长商定。

##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员应遵守喀麦隆政府的现行法律和规定，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喀方也应尊重中国医疗队员。喀方应保证医疗队员在喀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医疗队员如因公致伤、残、或死亡，喀方应负责支付相应费用并给予抚恤。

##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员享受中国政府和喀麦隆政府法定的节假日。在喀工作满 11 个月根据医院工作情况安排轮流休假，可回国、赴临近国休假 36 天（含途中往返时间 6 天），或在当地休假 30 天；也可由他们的家属到喀麦隆探亲。喀方应为休假队员、探亲家属办理出入境签证提供便利条件，并为每位队员（或其一名家属）提供一人次从北京到雅温得的往返经济舱探亲旅费。

##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医疗队完成两年工作期限之日止。

如喀方希望中方继续派遣医疗队，需在本议定书届满之日前一年向中方提出，同时提出新一批医疗队人员科别。中方将在新的医疗队议定书签字之日起着手人员选拔、培训，并在七个月后方能派出新一批医疗队。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在雅温得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黄长庆

（签 字）

喀麦隆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安德烈·玛玛·费达

（签 字）

注：附件略。